

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57 号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你公司与关联方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该公司开发的金帝御景小区 1 号楼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过户手续，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8,191.12 万元，占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和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第 10.2.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10日